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5年6月20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N202506100056 | 榆林市清涧县折家坪镇西贺家沟村西界山8号，紧邻绥延高速与清子高速交界处，也与205省道清涧至子长段相邻，车辆驶过时噪音大，有尾气污染，影响居民休息。  | 榆林市清涧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投诉所述205省道名称已变更为340国道，该国道距投诉人反映位置直线距离70米以上。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清安线清涧至子长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8〕174号），对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清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共有19处声环境敏感点，投诉位置非声环境敏感点，故该路段未设计隔声降噪设施。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陕交函〔2019〕298号），该路段未设计隔声降噪设施。   | 属实   | 1.在该路段增设声屏障设施。2.由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大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强大货车尾气污染整治。  | 1.为进一步提高该路段高速公路周边声环境质量，由陕西榆林绥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在该路段增设声屏障设施。目前，已制定施工计划，预计7月底前完成。市交通运输局督促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推进，确保按期完成。2.由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开展大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加强大货车尾气污染整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3SN202506100007 | 榆林市定边县明珠东路林香阁小区楼下底商“玖号烤场”餐饮店私设油烟排放管道，营业时产生油烟，有异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 榆林市定边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定边县“玖号烤场”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610825MA70F4BQ5K，注册日期2021年9月3日，《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都在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发现该餐饮店存在私设油烟排放管道至经营门店门口情况。  | 属实   | “玖号烤场”餐饮店停业整治。督促全县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定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玖号烤场”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停业整治。   | 定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全面摸排此类问题，立即整治查处，督促全县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长效。定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对“玖号烤场”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停业整治。   | 已办结   | 2025年6月6日，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给予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裴某某、李某某二人工作约谈和通报批评。 |
| 3  | X3SN202506100006 | 近几年，榆林市横山区天云煤矿（江苏悦达集团）将十几吨煤矸石倾倒在魏家楼镇庙寨村、朱山沟村、刘河沟村土地上，污染了土壤和水源，要求尽快清运煤矸石。  | 榆林市横山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1.“榆林市横山区天云煤矿（江苏悦达集团）将十几吨煤矸石倾倒在魏家楼镇庙寨村、朱山沟村、刘河沟村土地上”属实。投诉反映的天云煤矿位于横山区魏家楼镇王家砭村，为资源整合建设矿井，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到达煤层，开始产生工程煤。“庙寨村、朱山沟村、刘河沟村”实为魏家楼镇庙寨村的棉线沟组、朱山沟组、刘河沟组，该三组唯一出行道路经雨水冲刷破坏严重（原为土路，总长约6公里），个别路段已不具备通行条件。2023年7月，为解决群众出行问题，经庙寨村村委会申请（征求相关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及常住户共67人同意后）、魏家楼镇人民政府同意，使用天云煤矿基建掘进砂岩渣土进行简易铺垫路基，并于2023年10月底完成铺垫。根据《榆林市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榆政交发〔2024〕152号），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在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中的应用，鼓励就近利用煤矸石、建筑垃圾等作为路基填料和路面结构层材料，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井工建设期掘进矸石可用于道路改造”，综上垫路行为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调阅天云煤矿2023年固废台账显示，庙寨村铺垫路基共使用砂岩渣土61458.9吨。除用于路基铺垫外，未发现其他倾倒或掩埋情况。2.“污染了土壤和水源”不属实。2023年5月30日，横山区魏家楼镇人民政府委托陕西绿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天云煤矿的弃渣土进行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庙寨村棉线沟组、朱山沟组、刘河沟组有生活饮用水取水点三个，其中朱山沟组取水点为集中饮用水，水源来自山间石头缝隙渗水，高于路基约40米。  | 属实   | 对道路沿线滩涂地洒落的弃渣土进行彻底清理；于10月底前对已铺垫路基使用混凝土硬化。  | 横山区政府责成魏家楼镇政府负责于6月15日前对道路沿线滩涂地洒落的弃渣土进行彻底清理；于10月底前对已铺垫路基使用混凝土硬化。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3SN202506100016 | 榆林市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紧邻黄河，污水通过暗管直排黄河；2018年冬季，该厂将污水偷排至附近农田及黄河浅滩，造成周边草木大面积死亡；2024年4月，该厂建造了容积约3万立方米的露天污水池，有臭味，对周边空气造成污染           | 榆林市府谷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该污水处理厂2008年7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榆政发改发〔2008〕581号），200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榆政环发〔2008〕246号），2009年5月取得用地批复（府国建〔2009〕11号），201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822687994944J001W），2010年9月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榆政环发〔2010〕244号）。1.“榆林市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紧邻黄河，污水通过暗管直排黄河”不属实。该厂在厂区内中控室西侧设有1处排出口，排出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监控平台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经对厂区及周边管网勘查及调阅平台数据，生活污水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箱涵流入黄河，未发现私设暗管、渗井、渗坑等偷排行为。2.“2018年冬季，该厂将污水偷排至附近农田及黄河浅滩，造成周边草木大面积死亡”属实。2018年1月30日凌晨2时，污水处理厂CASS池表面出现“浮油”，导致CASS池活性污泥菌群死亡，为确保菌群稳定、出水水质达标，避免未处理的污水排入黄河，原府谷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及时研判，采取控制污水进厂量、增加活性药剂等应急措施，致使生活污水外溢到厂区东侧，因当时外溢污水结冰，无法立即抽回污水调节池处理，天气回暖后，2018年3月6日市政管理所将积存污水抽回调节池处理，该地块至今草木长势良好。3.“2024年4月，该厂建造了容积约3万立方米的露天污水池，有臭味，对周边空气造成污染”属实。“露天污水池”为该污水处理厂2024年4月建设的应急池，长120米、宽40米、深2.5米至3.3米，容积1.1万立方米。投诉反映“臭味”为应急池内有机物厌氧分解、污泥沉积发酵产生。目前，池内沉积物正通过污泥脱水设备（板框压滤设备）脱水处理，预计2025年7月初可完成，处理后的沉积物拉运至府谷县新能源节能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部分属实 | 1.府谷县委责令住建部门加强巡查，坚决杜绝偷排、暗排现象发生。2.要求污水处理厂缩短污水滞留时间，加投除臭药剂，避免臭气产生。3.非紧急情况不得启用应急池。   | 1.府谷县委责令住建部门加强巡查，坚决杜绝偷排、暗排现象发生。2.府谷县委要求污水处理厂缩短污水滞留时间，加投除臭药剂，避免臭气产生。3.府谷县委责令污水处理厂加快清理剩池。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3SN202506100003 | 榆阳区污水处理厂将未达标处理的污水输送至一煤场利用；中国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危废处置要求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台账造假，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回注到该公司矿井内；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对返排液进行深度处理，直接回注井内。 | 榆林市榆阳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1.“榆阳区污水处理厂将未达标处理的污水输送至一煤场利用”属实。投诉反映的“榆阳区污水处理厂”为榆林旺优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因电压不稳更换改造变压器停产至今(2025年4月底不再接收压滤液和返排液)。调阅公司2024年至2025年期间压滤液、返排液接收台账及洗煤厂回用水台账：2024年共计接收压滤液29561.87吨、返排液85855.97吨，处理后拉运至13家洗煤厂综合利用103159.75吨；2025年1月至4月接收压滤液416.52吨、返排液34749.74吨，处理后拉运至10家洗煤厂综合利用共计42555.42吨。该公司与各洗煤厂已签订《工业用水处置合同》。2024年至2025年期间产生的浓盐水4541.96立方米拉运至定边县冠兴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使用。2024年1月至5月压滤液、返排液经处理后拉运至洗煤厂利用17871.11吨，2025年4月压滤液、返排液经处理后拉运至洗煤厂8221.88吨。其间未开展自行监测。2.“中国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危废处置要求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回注到该公司矿井内”部分属实。中国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神木分公司”）在神木市境内生产井分布在栏杆堡镇、迎宾路街道、沙峁镇和马镇镇。该公司环评报告显示“该项目采出水处理站污泥含极少量的凝析油，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管理的污泥转运至陕西省靖边县鸿浩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按一般固废管理的污泥转运至陕西兴华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榆林市勤录科油污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转运过程采用专用车辆装运，并全程GPS定位监控。投诉反映的“台账造假，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回注到该公司矿井内”问题不属实。中海艾普运维的3个回注井场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调取回注井场化验室日常检测报告和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季度检测报告，显示处理后的回注水水质符合要求。3.“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对返排液进行深度处理，直接回注井内”属实。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现场检查时，除精密过滤器未运行外，其他设备正常运行。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正在公示。2025年6月1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再次委托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对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注水进行取样监测，预计6月2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 部分属实 | 1.责令榆林旺优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水处理达标后再利用。2.神木市发改科技局委托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对SM-13、FG-T14、SM1-6、1号水处理站、2号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井场监测井水质取样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履行立改。3.责令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立即规范运行精密过滤器，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回注水水质达标。 | 1.对清水回用池回用水水质进行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拟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其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水处理达标后再利用。2.神木市发改科技局委托陕西恒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对SM-13、FG-T14、SM1-6、1号水处理站、2号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井场监测井水质取样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履行立改；神木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对中联神木分公司所有井口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废水产出运输处理以及污泥管理处置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问题立行立改。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已对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范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回注水水质达标。 | 阶段性办结 | 无   |